

## 政府委任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及理事會成員

\*\*\*\*\*

署理行政長官已再度委任鄭海泉先生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主席，任期為兩年，由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署理行政長官同時亦再度委任兩名現任委員會成員，以及委任八名新成員，任期與前者相同。

信託為法定組織，旨在保存及保護香港的文物。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管理信託資金的投資，以確保產生穩定的收入來資助信託的活動。委員會亦就如何達致信託的宗旨給予指示。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鄭海泉先生，JP (主席)  
陳祖澤先生，GBS，JP  
馮鈺斌先生  
何君堯先生  
郭 炎博士  
雷賢達先生  
呂慧瑜女士  
吳王依雯女士，JP  
施展望先生，JP  
王沛詩女士  
伍步謙博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當然成員)

此外，署理行政長官亦已再度委任龍炳頤教授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主席。理事會負責執行受託人委員會的決定。

六名現任理事會成員及兩名新成員同時亦獲委任。

有關任期均為兩年，由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理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龍炳頤教授，SBS，JP (主席)  
周錦華女士  
何君堯先生  
梁魏懋賢女士，JP  
龐俊怡先生  
戴德豐博士，JP  
唐大威先生，MH  
建築署署長或其代表  
教育統籌局局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或其代表(當然成員)

上述委任公告將於四月八日刊登憲報。

完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